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20 號 16 樓
電話:02-6608-3688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七)關係人交易	28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政諺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一　月　六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5.9.30 金額	%	114.12.31 金額	%	114.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十五)及六(十六))	$ 1,006,390	44	$ 1,076,805	65	$ 956,886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六(十六))	43,050	2	50,099	3	50,1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六(十三)及六(十六))	250,657	11	215,874	13	214,683	14
1410	預付款項	18,889	1	19,758	1	19,6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六)及八)	91,919	4	102,946	6	106,285	7
	流動資產合計	1,410,905	62	1,465,482	88	1,347,607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六(十五)、七及八)	703,334	31	90,202	5	91,71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118,763	5	41,554	3	45,17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31,011	1	34,448	2	34,7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151	-	16,372	1	16,1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六(十六)及八)	13,782	1	14,170	1	14,01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041	38	196,746	12	201,828	13
	資產總計	$ 2,279,946	100	$ 1,662,228	100	$ 1,549,4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 113,884	5	$ 112,236	7	$ 130,1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二)、六(九)、六(十四)、六(十六)及七)	353,433	15	322,503	19	290,921	19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八)、六(十五)及六(十六))	41,586	2	28,535	2	36,31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09	1	954	-	7,747	-
	流動負債合計	531,812	23	464,228	28	465,157	3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3,831	-	2,768	-	4,1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十五)及八)	480,000	21	-	-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	-	2,025	-	2,0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13,218	1	13,305	1	13,226	1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八)、六(十五)及六(十六))	78,046	3	13,971	1	10,0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095	25	32,069	2	29,530	2
	負債總計	1,106,907	48	496,297	30	494,687	32
	股　　本(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522	20	456,522	27	456,522	2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69	2	48,769	3	48,769	3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281	-	281	-	28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427	1	18,427	1	18,427	1
		67,477	3	67,477	4	67,477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171	13	257,786	15	257,78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	10,537	1	10,537	1
3351	累積盈虧	331,022	15	364,995	22	270,839	18
		629,730	28	633,318	38	539,162	36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9,310	1	8,614	1	(8,413)	(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3,039	52	1,165,931	70	1,054,748	68
	權益總計	1,173,039	52	1,165,931	70	1,054,74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9,946	100	$ 1,662,228	100	$ 1,549,4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insyd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5年7月至9月 金額	%	114年7月至9月 金額	%	115年1月至9月 金額	%	114年1月至9月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三)及十四)	$ 486,482	100	$ 426,441	100	$ 1,390,048	100	$ 1,237,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599	25	113,345	27	329,683	24	334,296	27
	營業毛利	362,883	75	313,096	73	1,060,365	76	903,472	7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67	7	32,845	8	111,076	8	99,352	8
6200	管理費用	61,433	13	57,367	13	171,538	12	169,9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94	30	117,570	27	450,015	32	364,535	29
		242,394	50	207,782	48	732,629	52	633,862	51
	營業淨利	120,489	25	105,314	25	327,736	24	269,61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五)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907	1	5,921	1	14,300	1	18,8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6	-	22	-	10,525	-	(15,184)	(1)
7050	財務成本	(2,885)	-	(300)	-	(4,188)	-	(1,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8	1	5,643	1	20,637	1	2,60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947	26	110,957	26	348,373	25	272,218	2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32,931	7	26,498	6	91,744	7	62,525	5
	本期淨利	91,016	19	84,459	20	256,629	18	209,69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	-	9,820	2	10,696	1	(31,36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4	-	9,820	2	10,696	1	(31,3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4	-	9,820	2	10,696	1	(31,3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60**	**19**	**94,279**	**22**	**267,325**	**19**	**178,326**	**14**
	本期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016	19	84,459	20	256,629	18	209,69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1,016	**19**	**84,459**	**20**	**256,629**	**18**	**209,69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960**	**19**	94,279	**22**	**267,325**	**19**	**178,32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60**	**19**	**94,279**	**22**	**267,325**	**19**	**178,326**	**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9		1.85		5.62		4.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84		5.60		4.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營業成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56,522	67,477	224,132	10,537	391,539	626,208	22,954	1,173,161
本期淨利	-	-	-	-	209,693	209,693	-	20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67)	(3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693	209,693	(31,367)	178,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654	-	(33,6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6,739)	(296,739)	-	(296,739)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56,522**	**$67,477**	**$257,786**	**$10,537**	**$270,839**	**$539,162**	**($8,413)**	**$1,054,748**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56,522	67,477	257,786	10,537	364,995	633,318	8,614	1,165,931
本期淨利	-	-	-	-	256,629	256,629	-	256,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96	10,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629	256,629	10,696	267,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85	-	(30,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0,217)	(260,217)	-	(260,217)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56,522**	**$67,477**	**$288,171**	**$10,537**	**$331,022**	**$629,730**	**$19,310**	**$1,173,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insyd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373	$ 272,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26	49,066
攤銷費用	5,677	6,320
利息費用	4,188	1,102
利息收入	(14,300)	(18,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9)	(261)
租賃修改損益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442	37,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783)	769
預付款項	2,404	(4,251)
其他流動資產	2,030	3,423
合約負債	2,711	10,248
其他應付款	19,126	(11,7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85	6,972
員工福利負債	(2,025)	(6)
調整項目合計	40,690	42,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063	315,019
收取之利息	14,494	19,078
支付之利息	(2,961)	-
支付之所得稅	(57,100)	(94,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496	239,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00)	(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48	40,1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865)	(19,479)
存出保證金	388	(704)
預付款項	(3,016)	-
其他資產	-	(166)
取得無形資產	(2,217)	(3,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962)	(74,217)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5,190)	(36,933)
發放現金股利	(260,217)	(296,739)
支付之利息	(1,130)	(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463	(334,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88	(3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415)	(200,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805	1,157,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6,390**	**$ 956,8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0號16樓。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致力於為全球電腦應用相關企業提供授權韌體、平台安全技術與系統管理解決方案，並提供客製化工程服務。涵蓋的裝置類型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各類資訊設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

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本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500千元。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限制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權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

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物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2~50年
(2)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3) 租賃改良物　　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處分及報廢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依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　　10年

(2)專利權　　7~15年

(3)電腦軟體成本　1.5~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

(1)授權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除上述會計政策外，下列項目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軟體之安裝服務。大部分為不包含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方執行之簡易安裝，因此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試用稅率予以衡量。

子公司Clean Slate Ltd.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依該因法令規定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Insyde Software Inc.設籍於美國，其所得稅依美國當地政府規定所得稅率估列。

子公司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設籍於中國大陸，其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零用金	281	398	385
活期存款	113,853	75,703	89,976
外幣存款	674,869	495,695	459,443
約當現金	217,387	505,009	407,082
合計	1,006,390	1,076,805	956,886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3,050	50,099	50,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9	41	26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賣回匯率作為評價基礎，其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賣回匯率係交易對手銀行公告之匯率。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仍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從事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非持有供交易-不符合避險會計 美金遠期外匯合約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尚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美金(仟元)	521	865	1,320
	新台幣(仟元)	16,845	27,066	39,694
契約到期日		115.10.12	115.01.23	114.12.22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應收帳款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應收帳款—因營業產生	251,235	216,452	215,261
減：備抵損失	(578)	(578)	(578)
淨額	250,657	215,874	214,68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原始成本	115.01.01	13,423	47,944	98,470	56,080	215,917
	本期取得	367,462	234,130	5,941	313	607,846
	本期轉入	-	-	1,415	-	1,415
	本期處分	-	-	(3,839)	-	(3,839)
	匯差	-	-	346	63	409
	115.09.30	380,885	282,074	102,333	56,456	821,748
	114.01.01	13,423	47,944	78,825	55,998	196,190
	本期取得	-	-	19,479	-	19,479
	本期轉入	-	-	86	-	86
	本期處分	-	-	(1,552)	-	(1,552)
	匯差	-	-	(523)	(156)	(679)
	114.09.30	13,423	47,944	96,315	55,842	213,524
累計折舊	115.01.01	-	2,788	67,118	55,809	125,715
	本期折舊	-	3,217	7,838	359	11,414
	本期處分	-	-	(3,781)	-	(3,781)
	匯差	-	-	266	55	321
	115.09.30	-	6,005	71,441	56,223	133,669
	114.01.01	-	703	55,616	54,901	111,220
	本期折舊	-	1,563	10,255	822	12,640
	本期處分	-	-	(1,500)	-	(1,500)
	匯差	-	-	(427)	(124)	(551)
	114.09.30	-	2,266	63,944	55,599	121,809
帳面價值	115.09.30	380,885	276,069	30,892	233	688,079
	114.12.31	13,423	45,156	31,352	271	90,202
	114.09.30	13,423	45,678	32,371	243	91,715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簽訂購買台北辦公室房地合約，總金額共計608,880千元(含稅)，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所有權狀。另於民國一一五

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該辦公室之裝潢工程合約，總金額共計24,167千元，截至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依合約進度認列15,255千元，為預付購置不動產款，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115.01.01	增加	減少	匯差	115.09.30
成本	154,751	112,036	20,586	951	247,152
累計折舊	113,197	35,112	20,211	291	128,389
帳面價值	41,554	76,924	375	660	118,763
	114.01.01	**增加**	**減少**	**匯差**	**114.09.30**
成本	145,120	13,048	9,773	(2,689)	145,706
累計折舊	75,341	36,426	9,773	(1,459)	100,535
帳面價值	69,779	(23,378)	-	(1,230)	45,171

(六)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內部產生	電腦軟體成本－外購	合計
原始成本	115.01.01	300	366,236	74,479	59,687	500,702
	本期取得	-	202	-	2,016	2,218
	本期轉入	-	-	-	-	-
	本期處分	-	-	-	-	-
	匯差	-	615	-	117	732
	115.09.30	300	367,053	74,479	61,820	503,652
	114.01.01	281	366,620	74,479	57,711	499,091
	本期取得	19	210	-	3,770	3,999
	本期處分	-	-	-	(1,630)	(1,630)
	匯差	-	(3,495)	-	(487)	(3,982)
	114.09.30	300	363,335	74,479	59,364	497,478
累計攤銷	115.01.01	275	334,933	74,479	56,567	466,254
	本期攤銷	3	2,871	-	2,803	5,677
	本期處分	-	-	-	-	-
	匯差	-	615	-	95	710
	115.09.30	278	338,419	74,479	59,465	472,641
	114.01.01	270	332,824	74,479	54,317	461,890
	本期攤銷	4	3,202	-	3,114	6,320
	本期處分	-	-	-	(1,630)	(1,630)

	匯差	-	(3,495)	-	(357)	(3,852)
	114.09.30	274	332,531	74,479	55,444	462,728
帳面價值	115.09.30	22	28,634	-	2,355	31,011
	114.12.31	25	31,303	-	3,120	34,448
	114.09.30	26	30,804	-	3,920	34,750

	綜合損益表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1,854	1,884	5,677	6,320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	營業費用	145,394	117,570	450,015	364,535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擔保銀行借款— 到期日為民國135年5月	480,000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	-
合計	480,000	-	-
利率區間	1.85%	-	-

1. 借款合約之條件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契約，並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借款擔保。依契約約定，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擔保品價值不足或發生其他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得減少授信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要求借款提前到期。

2. 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租賃負債-流動	41,586	28,535	36,3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046	13,971	10,096
合計	119,632	42,506	46,409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	664	300	1,130	1,102
現金流量表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713	12,259	36,320	38,03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退休金費用，並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退休金提撥明細如下：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推銷費用	458	463	1,341	1,304
管理費用	1,211	1,086	3,562	3,293
研究發展費用	9,611	8,493	27,977	25,631
合計	11,280	10,042	32,880	30,228

2.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應付員工福利及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員工酬勞(當期估列數)	43,341	51,180	35,114
應付帶薪假	12,694	12,694	12,694
合計	56,035	63,874	47,808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3,506	25,952	70,556	61,5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38	-	7,054	-
當期所得稅費用小計	25,844	25,952	77,610	61,5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87	546	14,134	9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小計	7,087	546	14,134	987
合　　計	32,931	26,498	91,744	62,52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三季及截至第三季止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所得稅率

(1)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皆為20%。

(2)美國孫公司適用之聯邦稅率為21%；州稅稅率依各州稅制規定計算。

(3)中國大陸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額定股本總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總數(千股)	8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45,652	45,652	45,652

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發行股票溢價	48,769	48,769	48,769
長期投資	281	281	281
其他	18,427	18,427	18,427
合計	67,477	67,477	67,4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

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案	**114年度**	**113年度**
	已決議	**115.05.27**	**114.05.23**
每股配發金額	現金 (元/股)	5.7	6.5
	股票 (元/股)	-	-
	每股配發金額	5.7	6.5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	現金股利(千元)	260,217	296,739
	總配發金額	260,217	296,739

(十二)每股盈餘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91,016	84,459	256,629	209,6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652	45,652	45,652	45,652
基本每股盈餘	1.99	1.85	5.62	4.5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影響數後）	91,016	84,459	256,629	209,6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652	45,652	45,652	45,6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影響	74	343	178	4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影響數後）	45,726	45,995	45,830	46,084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84	5.60	4.56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及(四)。

2.合約餘額

	115.09.30	114.12.31 (即115.01.01)	114.09.30
應收帳款	251,235	216,452	215,261
減：備抵損失	(578)	(578)	(578)
合計	250,657	215,874	214,683
合約負債－流動	113,884	112,236	130,176
合約負債－非流動	3,831	2,768	4,176
合約負債－授權服務	117,715	115,004	134,352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各該年季度轉列收入金額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11,252	15,004	86,501	100,55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及10%至15%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的2%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營業費用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員工酬勞	15,332	13,936	43,341	35,114
董事酬勞	3,066	2,787	8,668	7,023
合計	18,398	16,723	52,009	42,137

以上數據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銀行存款利息	4,907	5,921	14,300	18,8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3	(810)	2,753	(17,091)
舊制退休金帳戶結清利益	-	-	5,3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12)	(58)	(52)
其　　他	559	844	2,443	1,959
合計	1,436	22	10,525	(15,184)

3.財務成本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租賃負債	(664)	(300)	(1,130)	(1,102)
長期借款	(2,220)	-	(3,057)	-
合計	(2,885)	(300)	(4,188)	(1,102)

(十六)金融工具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

3.市場風險(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風險中之匯率變動風險，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98	31.79	130,278	3,754	31.38	117,785	3,837	30.41	116,689

日幣	21,729	0.2010	4,368	13,315	0.1988	2,647	21,748	0.204	4,437
人民幣	151	4.725	712	1,665	4.476	7,453	2,527	4.251	10,7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	31.79	318	13	31.38	408	15	30.41	442
人民幣	639	4.725	3,019	1,021	4.476	4,569	1,360	4.251	5,780
金融資產與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			132,021			122,908			125,647

合併公司功能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883	(810)	2,753	(17,091)

合併公司銷售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當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貶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年底外幣金融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匯率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升值1%	貶值1%
稅後淨利影響數	**115年第三季**	(1,056)	1,056
	114年第三季	(1,005)	1,005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財務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為將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時反映於財務報告，特別訂定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方法。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應收帳款餘額及客戶個數情形如下。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應收帳款	餘額比例	55%	58%	59%
	餘額比例之客戶個數	10	11	1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225,409	-	190,063	-	195,041	-
逾期1~90天	23,444	-	21,689	-	15,295	-
逾期91天以上	2,382	(578)	4,700	(578)	4,925	(578)
合計	251,235	(578)	216,452	(578)	215,261	(578)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可能發生數。

(2)財務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且針對每一銀行之存款部位餘額作分散控管，截至目前合併公司無重大之財務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5.09.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3,433	353,433	249,354	77,305	26,774	-	-
長期借款	480,000	578,790	4,440	4,440	8,880	93,403	467,627
租賃負債	119,632	123,602	22,086	21,637	41,788	38,091	-
合計	953,065	1,055,825	275,880	103,382	77,442	131,494	467,627
11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2,503	322,503	214,042	108,461	-	-	-
租賃負債	42,506	43,521	25,149	3,988	7,100	7,284	-
合計	365,009	366,024	239,191	112,449	7,100	7,284	-

114.09.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0,921	290,921	218,500	65,988	6,433	-	-
租賃負債	46,409	47,332	24,086	12,822	4,766	5,658	-
合計	337,330	338,253	242,586	78,810	11,199	5,65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各付款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目前之營運狀況，現金及約當現金均足已支應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C.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15.09.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39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50	43,050	-	-	43,050
應收帳款淨額	250,657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13,782	-	-	-	-
合計	1,319,859	43,050	-	-	43,050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3,433	39	-	-	39
長期借款	480,000	-	-	-	-
租賃負債	119,632	-	-	-	-
合計	953,065	39	-	-	39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1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80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9	50,099	-	-	50,099
應收帳款淨額	215,87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14,170	-	-	-	-
合計	1,362,928	50,099	-	-	50,099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2,503	41	-	-	41
租賃負債	42,506	-	-	-	-
合計	365,009	41	-	-	41
114.09.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88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30	50,130	-	-	50,130
應收帳款淨額	214,683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14,013	-	-	-	-
合計	1,241,692	50,130	-	-	50,130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0,921	26	-	-	26
租賃負債	46,409	-	-	-	-
合計	337,330	26	-	-	26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訂定係來自於合約交易或其他例行性營運活動,價格由交易雙方約定,公允價值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負債總計	1,106,907	496,297	494,687
資產總計	2,279,946	1,662,228	1,549,435
負債比率	48.55%	29.86%	31.93%

合併公司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得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而定。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銷售代理、管理服務及銷售測試設備等事宜，各項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佣金及管理服務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關聯企業－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服務	-	656	690	2,447
佣金支出	9,225	8,621	29,440	26,313
採購測試設備	-	-	118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21	19	63	58
合計	9,246	9,296	30,311	28,81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服務	-	712	689
佣金支出	12,330	14,389	8,800
採購測試設備	-	-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45	21	20
合計	12,375	15,122	9,509

合併公司與該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依約定付款期間及條件規定辦理。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短期員工福利	29,287	25,622	81,661	66,503
退職後福利	144	-	451	1,463
離職福利	-	-	1,550	-
合計	**29,431**	**25,622**	**83,662**	**67,96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資產負債表	質押擔保標的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990	2,990	2,990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署進口貨物定存設質	2,990	2,990	2,9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599,938	-	-
		合計	605,918	5,980	5,9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15年第三季				**114年第三季**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95	30,462	201,134	249,891	17,412	29,463	179,942	226,817
勞健保費用	1,272	3,573	16,767	21,612	1,213	4,565	15,050	20,828
退休金費用	457	1,211	9,611	11,279	463	1,086	8,493	10,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	883	4,746	5,761	114	714	4,512	5,340
折舊費用	688	4,042	10,321	15,051	631	3,545	11,854	16,030
攤銷費用	10	941	903	1,854	10	1,024	850	1,884

	115年截至第三季止				114年截至第三季止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407	90,151	597,244	744,802	51,444	90,319	542,965	684,728
勞健保費用	3,842	9,169	49,140	62,151	3,573	11,351	45,118	60,042
退休金費用	1,340	3,562	27,977	32,879	1,304	3,293	25,631	30,2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5	2,333	14,326	17,214	362	2,186	13,721	16,269
折舊費用	2,303	10,178	34,045	46,526	2,207	10,381	36,478	49,066
攤銷費用	30	2,806	2,841	5,677	30	3,044	3,246	6,320

(註1)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合併員工人數	董事人數(未兼任員工)	合併總員工人數合計
115.09.30	715	7	722
114.12.31	678	7	685
114.09.30	678	7	6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截至第三季止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8,759.99	43,050	-	43,050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5年截至第三季止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94,526	按合約條件收款	6.80%
0			1	勞務費用	1,015		-
0			1	應收帳款	10,622		0.47%
0			1	其他應收款	371		-
0			1	其他應付款	318		-
0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521		0.68%
0			1	佣金費用	16,207		1.17%
0			1	應收帳款	3,996		0.18%
0			1	其他應付款	3,019		0.13%
1	Insyde Software Inc.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佣金費用	40		-
1			3	其他應付款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截至第三季止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5.09.30)	去年年底 (11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2,512	USD2,512	2,512,000	100.00%	537,164	81,761	81,7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5,500	USD5,500	-	100.00%	148,479	71,356	71,356	〃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00%	536,171	81,737	81,737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69,045	(一)	169,045	-	-	169,045	71,356	100%	71,356	148,479	-

註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9,045 (USD5,500)	USD5,500	703,823 (註一)

註一：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截至第三季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來往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國內	美國	大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年第三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5,657	118,384	72,441	-	-	486,482
母子公司間交易	39,398	319	5,392	-	(45,109)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1,693	3,087	127	-	-	4,907
收入總計	336,748	121,791	77,959	-	(45,109)	491,389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91,016	29,312	36,098	29,312	(94,722)	91,016
114年第三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8,553	107,009	20,879	-	-	426,441
母子公司間交易	33,758	449	7,829	-	(42,036)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2,351	3,557	13	-	-	5,921
收入總計	334,662	111,015	28,721	-	(42,036)	432,362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84,459	24,667	531	24,667	(49,865)	84,459
115年截至第三季止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1,938	340,716	167,394	-	-	1,390,048
母子公司間交易	104,047	1,015	16,247	-	(121,309)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4,876	9,197	202	25	-	14,300
收入總計	990,861	350,928	183,843	25	(121,309)	1,404,348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256,629	81,737	71,356	81,761	(234,854)	256,629
114年截至第三季止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61,342	301,916	74,510	-	-	1,237,768
母子公司間交易	122,744	1,532	20,856	-	(145,132)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7,609	11,200	50	35	-	18,894
收入總計	991,695	314,648	95,416	35	(145,132)	1,256,662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209,693	46,521	6,332	46,556	(99,409)	209,693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						
115.09.30	2,152,033	635,085	197,078	537,164	(1,241,414)	2,279,946
114.12.31	1,567,921	528,342	107,962	449,422	(991,419)	1,662,228
114.09.30	1,478,518	487,493	92,531	410,302	(919,409)	1,549,435

(三)地區別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銷貨資訊之分類係依據各地業務人員之銷售金額為依據表達。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21,619	45	208,308	49	679,238	49	615,789	50
大陸	134,119	28	102,175	24	345,597	25	291,151	23
美國	123,023	25	106,096	25	344,809	25	304,359	25
其他	7,721	2	9,862	2	20,404	1	26,469	2
合計	486,482	100	426,441	100	1,390,048	100	1,237,768	100

(四)產品別銷售資訊

	第三季			
	115年		114年	
	金額	%	金額	%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 (InsydeH2O®..)	386,715	79	363,613	85
基板管理控制系統 (Supervyse® OPF.)	99,767	21	62,828	15
合計	486,482	100	426,441	100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金額	%	金額	%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 (InsydeH2O®..)	1,138,374	82	1,039,319	84
基板管理控制系統 (Supervyse® OPF.)	251,674	18	198,449	16
合計	1,390,048	100	1,237,768	100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三季與截至第三季止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第三季				截至第三季止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客戶庚	69,213	14	84,023	20	217,144	16	246,154	20
合計	69,213	14	84,023	20	217,144	16	246,154	20